



First Dragoncom Agro-Strategy Holdings Ltd.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金額外,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3	47,334	74,6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	5,463
		47,334	80,093
其他收入及盈利		1,791	4
已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31,890)	(45,486)
員工成本		(705)	(2,651)
折舊及攤銷		(6,484)	(6,624)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997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5	5,290	4,943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盈利		5,461	4,460
現金存款虧損撥備	6	(126,845)	—
其他經營支出		(92,491)	(32,074)

* 僅供識別

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溢利	7	(197,542)	2,665
財務成本	8	(1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02,846)	21,9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5,290	(19,260)
		(197,556)	2,665
稅項	9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197,556)	2,665
少數股東權益		33,126	(10,14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164,430)	(7,484)
每股虧損			
基本	10	(4.40仙)	(0.4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a.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置存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瓊海聚華飼料有限公司（「瓊海聚華」）（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本集團之對蝦飼料業務（「對蝦飼料業務」））前年發生員工及管理層重大轉變，致使瓊海聚華之若干相關賬冊及記錄被遺失或不知下落，因而並未就尤其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期間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作出適當更新。瓊海聚華大部份原有員工及管理層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離開該公司。因此，董事不能滿意地具體證明或以其他方法支持瓊海聚華所做之若干交易，董事亦未能確保就瓊海聚華所做交易之性質、時間、完整性、適合性、歸類及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所列相關結餘或是否需要作任何額外披露。董事已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進一步議決大幅縮小瓊海聚華之營業規模及計劃終止其業務。

由於欠缺瓊海聚華更新之基本賬冊及記錄，故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作綜合。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瓊海聚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所涉及金錢及時間遠遠超出對本公司股東價值比例。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綜合瓊海聚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按瓊海聚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並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瓊海聚華之賬目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然而，董事相信倘能綜合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對本集團之影響應不會重大。

瓊海聚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淨虧損被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款額分別約為5,5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瓊海聚華之權益在未綜合計算之日起以其賬面值列賬。然而，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可收回其於瓊海聚華權益之款額及時間，而且由於董事已決定在二零零四年終止對蝦飼料業務，本集團於瓊海聚華權益之賬面值14,90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並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14,400,000港元及直接於權益中沖減500,000港元。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在各重大方面審慎考慮以減低記錄不完整所產生之整體負面影響，惟董事未能就瓊海聚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發表聲明。董事不能聲明以瓊海聚華名義作所有交易均已載入本財務報表或已作披露。儘管上述情況，董事已在各重大方面依據彼等認為可靠之資料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切實可行之措施以提升賬目結餘之準確性，並已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撥備。

b)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有未來資金。

倘無未來資金，須重新調整資產價值為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2. 一項新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農業」生效後首次適用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並對此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規定有關處理農牧業務之會計處理方法、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披露。農牧業務包括企業管理下有關動物或植物（生物資產）經生物演化成為可作銷售之農產品或額外生物資產。

一般而言，生物資產於最初確認及各結算日當日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企業從生物資產收穫之農產品以收穫時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因最初確認及後期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計入收益表中。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致使本集團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呈列林木、林木種苗及種籽。在以前年度，林木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林木種苗及種籽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有關該等變動及因而產生之前年調整詳情計入財務報表中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額。

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內：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	47,334	74,6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對蝦飼料	—	5,463
	<u>47,334</u>	<u>80,093</u>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呈列。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類。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位於中國大陸內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無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為獨立架構及管理，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乃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按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作出分類。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a) 林木種苗與種籽分類主要為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b) 對蝦飼料分類主要為製造及銷售對蝦飼料。

有關已終止經營之對蝦飼料分類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各項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並非重大。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林木種苗及種籽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對蝦飼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47,334</u>	<u>74,630</u>	<u>-</u>	<u>5,463</u>	<u>47,334</u>	<u>80,093</u>
分類業績	<u>(193,332)</u>	<u>27,097</u>	<u>-</u>	<u>(24,203)</u>	<u>(193,332)</u>	<u>2,894</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5,290	4,943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997	-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 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盈利					5,461	4,460
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盈利					1,791	4
未分配支出					(17,749)	(9,636)
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溢利					(197,542)	2,665
財務成本					(1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556)	2,665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97,556)	2,665
少數股東權益					33,126	(10,14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u>(164,430)</u>	<u>(7,484)</u>
分類資產	88,585	188,541	-	-	88,585	188,541
未分配資產					48,443	188,995
總資產	<u>88,585</u>	<u>188,541</u>	<u>-</u>	<u>-</u>	<u>137,028</u>	<u>377,536</u>
分類負債	2,646	35,293	-	-	2,646	35,293
未分配負債					19,695	52,779
總負債	<u>2,646</u>	<u>35,293</u>	<u>-</u>	<u>-</u>	<u>22,341</u>	<u>88,07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228	5,322	-	953	4,228	6,275
未分配折舊					2,256	349
					<u>6,484</u>	<u>6,624</u>

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21,920	-	21,920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472	-	472
					<u>-</u>	<u>22,392</u>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22,022	-	-	1,447	22,022	1,447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款項撥備	20,529	-	-	-	20,529	-
未分配呆賬撥備					3,136	-
					<u>45,687</u>	<u>1,447</u>
資本開支	166	38	-	-	166	38
未分配資本開支					2,476	21
					<u>2,642</u>	<u>59</u>
現金存款虧損撥備	126,845	-	-	-	126,845	-
商譽減值撥備	40,513	-	-	-	40,513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策略為分散發展於中國之高科技、大規模及產業化農業之業務及為集中本集團之資源以發展有關之業務，本集團往年決定通過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業務終止經營其鰻魚飼料業務及對蝦飼料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現時鰻魚飼料業務之大部份資產。該交易涉及以12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持有本集團餘下鰻魚飼料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orasia BV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Corasia BVI出售事項」)。Corasia BVI出售事項 (連同該年內其他出售) 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有效完成終止經營鰻魚飼料業務。Corasia BVI出售事項之代價由買方向本集團發出合共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有關Corasia BV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瓊海聚華 (持有本集團之對蝦飼料業務) 全部已發行股本。

鰻魚飼料業務及對蝦飼料業務主要於「鰻魚飼料」業務分類及「對蝦飼料」業務分類項下呈報，惟其若干附屬及行政職能就分類呈報而言則納入未分配項目之內而非分開呈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支出、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應佔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5,463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	209
已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	(4,431)
員工成本	-	(151)
折舊	-	(454)
無形資產攤銷	-	(499)
無形資產減值	-	(7,481)
不作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14,439)
其他經營支出	-	(2,42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5,290	4,943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90	(19,260)
稅項	-	-
	<hr/>	<hr/>
除稅後溢利／（虧損）	<u>5,290</u>	<u>(19,260)</u>

6. 現金存款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包括向綠色科技園苗木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綠色科技園」）支付有關購買樹苗及種籽之預付款項人民幣27,859,000元（約26,206,000港元）。由於協議被取消，綠色科技園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退回所有款項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年結日後，全數款項再融資予綠色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仍未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向投資顧問洛陽山嶺農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山嶺農林」）就潛在未來投資支付之按金約12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前任核數師就該按金之可收回情況發表保留意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山嶺農林已退回有關訂金，並分兩期（金額分別為51,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壩上之銀行戶口作為中國信託合作社之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年結日後，董事決定就該兩期現金存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結餘約為126,0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

7. 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1,890	49,70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689	2,5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89
	<u>705</u>	<u>2,651</u>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2,272	2,272
無形資產攤銷*	-	499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1,302	-
核數師酬金	650	1,080
壞賬撇銷	4	-
折舊*	2,910	3,853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撥備**	20,529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7,481
於不作綜合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	14,439
商譽減值撥備**	40,513	-
現金存款虧損撥備	126,845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69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945	552
呆賬撥備**	25,154	1,447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盈利	(5,461)	(4,46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5,290)	(4,943)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997)	-
利息收入	<u>(833)</u>	<u>(3)</u>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內。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	-
	<u>14</u>	<u>-</u>

9. 稅項

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當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本集團使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4,224)</u>		<u>(193,332)</u>		<u>(197,556)</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739)	(17.5)	(63,800)	(33.0)	(64,539)	(32.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63,050	32.6	63,050	31.9
毋須繳稅收入	(7,249)	(171.7)	-	-	(7,249)	(3.7)
不得扣稅支出	5,384	127.5	750	0.4	6,134	3.1
本年度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u>2,604</u>	<u>61.7</u>	<u>-</u>	<u>-</u>	<u>2,604</u>	<u>(1.3)</u>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u>	<u>-</u>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689)</u>		<u>7,354</u>		<u>2,665</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						
(稅項抵免)/稅項	(821)	(17.5)	2,427	33.0	1,606	60.3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之較低稅率	-	-	(61)	(0.8)	(61)	(2.3)
毋須繳稅收入	(865)	(18.4)	(11,458)	(155.8)	(12,323)	(462.4)
不得扣稅之開支	61	1.3	8,781	119.4	8,842	331.8
本年度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u>1,625</u>	<u>34.6</u>	<u>311</u>	<u>4.2</u>	<u>1,936</u>	<u>72.6</u>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未予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集團一家從事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淨虧損164,4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3,759,492,024股(二零零三年：1,743,800,617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有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核數師報告書概要

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彼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彼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以達致審核意見。然而，核數師之審核範圍受到下列限制：

1. 範圍限制－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如財務報表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墊支人民幣21,395,000元(約20,126,000港元)予一家附屬公司河北省尚義縣國有北石塆林場之少數股東作購入肥料之用。連同賺取自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息收入人民幣428,000元(約403,000港元)，應收該方之總金額為人民幣21,823,000元(約20,529,000港元)。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於年結日應收該方之未償還結餘作出20,52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核數師未能獲取有關與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相關之情況之足夠資料，使彼等信納購貨用墊款之原金額及就此賺取之利息收入之性質及恰當性或就此作出之撥備是否適當。

2. 範圍限制－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瓊海聚華飼料有限公司（「瓊海聚華」）。鑑於二零零三年遺失瓊海聚華若干相關賬冊及記錄（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充分反映，而上一份核數師報告書已就此發表保留意見），核數師未能獲取足夠資料及解釋，使彼等信納該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釐定方式。因此，彼等並無獲提供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所示之出售盈利約997,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及出售之詳情是否已妥為披露。

3. 範圍限制－有關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

如財務報表所詳述，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一家前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金額未明之公司擔保。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倚賴一項由該附屬公司買方提供之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由該買方就本集團因公司擔保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成本及其他損失與開支提供彌償保證。然而，核數師並無獲提供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使彼等信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或然負債之完整性，亦無獲取足夠資料評估買方提供擔保之有效性及財政能力。因此，彼等未能釐定或然負債是否已於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或撥備。

4. 範圍限制－關連人士之交易

核數師未能獲取足夠資料釐定財務報表中所詳述之關連人士之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因此，彼等未能釐定所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是否已於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

5. 範圍限制－往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如上一份核數師報告書所述，由於可供前核數師查閱有關當中所述若干事宜（包括未能獲取一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之憑證限制可能造成之影響重大，故彼等放棄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任何發現須對本集團之期初資產淨值作出之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就上述前核數師往年之工作限制而言，核數師未能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承前結餘及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比較數字是否公平發表意見。

6. 範圍限制－購買林木種苗及種籽之按金

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中所記錄，就購買林木種苗及種籽而向綠色科技園苗木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綠色科技園」）支付之按金人民幣27,859,000元（約26,206,000港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核數師未能進行所需之一切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建議採購物料之按金之恰當性，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取消購買協議之情況以及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向綠色科技園再墊支相同金額之充分解釋或憑證。

7. 範圍限制－現金存款調查

如財務報表所詳述，由於在過往會計期間已取消在洛陽山嶺農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之建議潛在投資，故人民幣134,000,000元（約126,000,000港元）之按金退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存入一間中國信託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作社」）。由於董事會（「董事會」）對該筆存於合作社之126,000,000港元現金存款之擁有權及是否存在產生疑問，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確定該筆存款是否存在及有效。由董事會代表進行之調查發現該筆存款並不存在。董事會已將事件匯報有關監管及執法機關。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就該事件發出公佈。

在審核過程中，核數師未獲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信納所記錄存於合作社之現金存款存在性及擁有權，亦未獲提供支持現金存款之情況及就其虧損作全數撥備之任何文件憑證。在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及取得香港警察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前，核數師並無進行任何其他實際審核程序，以釐定合作社之記錄現金存款之重大金額及由董事就此釐定之有關撥備是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公平列賬。

8. 範圍限制－商譽減值

如財務報表所詳述，本集團因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收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Hebei Bashang Nursery Company Limited（「河北壩上」）而產生賬面值約40,513,000港元之商譽。該附屬公司從事培養、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該業務構成集團整體業務之主要部分。於結算日，由於董事認為意見之基礎一節第7段所述之現金存款虧損撥備人民幣134,389,000元（約126,845,000港元）中之重大影響對河北壩上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故已就此作出全數減值撥備40,513,000港元。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使彼等信納就此作出減值是否適當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

9. 範圍限制－資產抵押

如財務報表所詳述，賬面值合共為38,876,000港元之固定資產及生物資產已作抵押，以擔保一間關連公司深圳市龍浩世紀實業有限公司獲授之貸款。核數師未獲提供有關此等抵押之性質及理由，以及抵押是否已獲本公司有權管理該等抵押之管理層妥為批准之支持文件及解釋。因此，彼等未能確定本集團之資產抵押是否已於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

10. 範圍限制－往年調整

如財務報表所解釋，本集團作出往年調整，以重列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結餘，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遺漏記錄收購樹林之金額30,000,000港元。然而，基於缺乏有關調整之充足記錄憑證，核數師未能確定是否已在財務報表中妥為作出往年調整。

11. 範圍限制－應收承兌票據

如財務報表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乃透過買方分四期（每期30,000,000港元）發出之承兌票據支付，並由兩間前附屬公司（Corasia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Cor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如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首兩期款項合共60,000,000港元。就最後餘下兩期之款項合共60,000,000港元而言，核數師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使彼等信納收款為真確、已妥善並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入賬。

12. 範圍限制－確認遞延盈利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因出售兩間前附屬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Cor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產生之遞延盈利4,943,000港元，而確認有關盈利須待妥善清償應收承兌票據始得作實。由於上文第11段所載之範圍限制，核數師未能信納遞延盈利之確認是否已在財務報表中妥為列賬。

核數師未能就上文第1至12點所述事項進行其他可令彼等滿意之審核程序。

倘發現須就上文各點所述事項作出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告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於達成彼等之意見時，彼等亦已評估於財務報表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彼等相信其審核工作為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成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否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端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未來資金來源。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將導致未能取得有關資金來源之任何調整。

核數師認為本集團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惟本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故此彼等拒絕作出任何意見。

保留意見

鑒於上文意見之基礎一節中第1至12段所述核數師獲取憑證受到限制及上文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合適性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會對可能產生之影響極具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表達意見。

僅就報告書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核數師之工作所受限制而言：

- (i) 彼等並未獲得核數師認為就彼等之審核工作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ii) 彼等無法確定賬冊是否妥善記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由於終止在中國之生產及銷售水產飼料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0,000,000港元），而有關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為164,4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7,484,000港元。

日常業務虧損增加之主因在於就現金存款虧損126,845,000港元作出撥備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至92,4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074,000港元）。其他經營支出包括商譽減值撥備40,5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呆賬撥備25,1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47,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撥備20,5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40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0.43港仙（為重列金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潛在未來投資已付按金退款126,000,000港元、有關出售Corasia BVI之應收承兌票據還款60,000,000港元及發行股本所得款項22,778,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25,400,000股新普通股已根據若干配售協議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若干人士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3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9,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1,2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長期負債，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乃於結算日之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之百分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33.2%（二零零三年：269.7%）。流動資金比率乃以於結算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計算。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asia HK」) 之銀行融通提供若干金額未明之公司擔保。在有關銀行解除公司擔保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金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然而，由於公司擔保所涉及及授予Corasia HK之銀行融通加有關應計利息於結算日之金額之欠缺合適證明，故或然負債金額未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通之抵押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10,8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為數28,0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生物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關連公司獲授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資本性開支

年內，本集團因建設其電腦化資訊系統而招致電腦軟件開發成本6,510,000港元，分別斥資492,000港元及2,15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及添置廠房、機器及設備(已包括該資訊系統之硬件成本1,981,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6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0名僱員)。員工成本為7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651,000港元)。本集團之公司政策乃為其僱員按其職責、經驗及資格以及根據市場情況之水平釐定其薪酬。香港僱員的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專業培訓資助及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本集團已精簡架構，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終止其生產及銷售對蝦飼料業務，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其於瓊海聚華飼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河北壩上」）經營業務。儘管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指出，河北壩上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大力推動農業發展及鼓勵國家造林工程之政策，錄得營業額約45,000,000港元，惟因期內出現管理層變動及缺乏財務資源拓展擴大其業務，河北壩上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大幅回落。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述，河北壩上仍然繼續營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及陳仲然先生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成立，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進行全面審閱及調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公佈，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之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匯報，被指稱由河北壩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代表本公司收取並存入一間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兩筆存款（分別為數人民幣54,389,5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在過往及現在均不曾存在。如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述，該等存款不曾存在之事宜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向中國當地公安局報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匯報及向香港警方報案。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及二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及九月九日接獲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分別申索12,330,000港元及4,86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送達兩份有關該等金額之傳訊令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涉及一名債權人申索3,085,000港元之傳訊令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名債權人就3,723,000港元提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本公司已與該債權人達成和解，並已共同向法院申請撤銷及終止清盤呈請。本公司現正致力與其他債權人達成和解，以清償未償還債務。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協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協和策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權益）一直以免息股東貸款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援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協和策略將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0.95%之全部持股權益連同免息股東貸款轉讓至Chinab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hinabond」）。Chinabond已承諾進一步提供免息墊款予本公司，供其繼續營業之用。

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成員出現重大變動。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二零零五年九

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作出之公佈。現任董事會中大部份成員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由於本公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展示可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保證本集團擁有足夠資產及業務可於聯交所繼續上市；以及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以向公眾投資人士提供可靠資料供其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起計六個月內採取足夠行動，達致恢復上市地位並提交載有可滿足聯交所關注事項之有效復牌建議。否則，聯交所將於六個月期滿當日（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除刊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外，董事會將盡力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董事會現正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並擬於完成審閱後編製復牌建議，以呈交予聯交所。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因此，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不擬暫停辦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現任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回顧年度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上市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訂本）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現任董事均為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董事仍在審閱本公司之事務，以確定本公司是否已採納新守則。倘有並未遵守新守則守則條文之行動，董事會將採取合適行動確保可儘快遵守新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斌先生、秦立先生及李春秀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提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已予以審閱。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財務資料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3)段要求載有全部資料之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上發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適用，但根據過渡安排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丁江勇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蔣國安先生、程傳閣博士、丁江勇先生、趙萍女士及龔增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斌先生、秦立先生及李春秀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